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155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住所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2022年12月26日，接群众举报，我局执法人员王海军、刘前进，依法对[REDACTED]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查[REDACTED]给用户安装使用的50块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。且由于调试阶段未进行收费，无违法所得。本局于2022年12月26日开始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安装使用的电表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安装使用的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之事实。

2. 对当事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安装使用的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之事实。

3. 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。

4. 照片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安装使用的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之事实。

5. [REDACTED] 电表数据分布图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安装未实施强制检定的电表位置，数量之事实。

6.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42号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电表属于目录一级序号第19号需要实施强制型检定电能表之事实。

我局于2023年02月0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“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市监罚告〔2023〕zj06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。 本局认为，当事人在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给用户安装使用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“安装、出租的计量器具，依法应当实行强制检定的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、出租。”之规定。依据《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（一）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每台（件）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。”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属情节从轻。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

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，依据《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元）上交财政。

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（8200056101421000677），如逾期未缴纳罚款，则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04月04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